

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博士學位畢業考試資格審查辦法

84.05.3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0.11.2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1.05.2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1.11.0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1.12.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4.04.2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06.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05.2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6.14 系務會議補正通過

- 一、本系博士學位畢業考試分為資格審查與論文口試二階段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於論文口試日期之一個月前提出申請。申請者須先通過資格審查，始得參加學位論文口試。
- 二、申請者需於在學期間完成（1）其博士學位論文(Dissertation)及（2）已被正式接受發表於名列 SCI 或 EI 之學術期刊論文(Journal Paper) 著作至少兩篇，其本人與指導教授必須為前面排序的作者或通訊作者，而其中至少有一篇**（代表作）**僅含其本人與指導教授為作者之 SCI 期刊論文。但 90 學年(含)前入學者之要求為：由本人與指導教授於本系完成之著作，其內容包括已被正式接受發表於國外期刊之論文〔Journal Paper〕至少一篇。
- 三、前述之期刊論文發表，因跨領域研究合作或特殊原因必須包含其他專業人士者，得於論文投稿前提出專案申請，經學委會審查後同意。
- 四、博士學位畢業考試之資格審查由該生之資格口試委員會擔任之。資格審查會議開始前先舉行一場以其畢業論文為主題之專題演講，演講後立即進行資格審查會議。資格審查會議通知及相關資料應於開會前一星期送給各委員，且屆時申請者需在場作相關補充說明。
- 五、資格審查會議通過後，由資格審查委員會主席擔任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召集人，協同系主任、學術委員會召集人及指導教授共同指定學位論文口試校內外委員。論文口試日期依學校規定期限內，由論文口試委員會召集人協同口試委員共同約定之。論文應至遲於口試日期前一星期送達口試委員手中。
- 六、倘系主任或學術委員會召集人為指導教授，則由學術委員會召集人推薦一位學術委員會之委員擔任之。
- 七、博士學位口試成績評定及格後，俟論文最後定稿及口試委員簽名頁完成簽名，經指導教授就論文格式及修正內容審查通過後，再請系主任簽名，送教務處註冊組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（註：**原文字漏列部份於 100 年 6 月 14 日系務會議補正**；本辦法適用於本系 98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新生）。